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147號

原告 鄧凱勻  
鄧若茵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立俊律師

被告 鄭明光 現暫行安置於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 
莊麗卿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02號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 
法官 王曼寧  
法官 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